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2317742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工業區為商業區、產業專用區、特定文化專用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原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變更)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4月2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814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

